

花都区第二批储备用地（飞鹅岭东地块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审批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
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23〕226号

用地位置：

位于花都区秀全街道，风神大道以南、
车城大道以北，总用地面积约93.37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
1. 规划用地和指标

规划总用地面积93.37公顷，总计容建筑
面积33.07万平方米，其中：

规划二类居住用地1处，用地面积14.41
公顷，容积率 ≤ 1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28\%$ ，绿地率
 $\geq 40\%$ ，建筑限高24米，计容建筑面积21.62
万平方米。

规划旅馆用地1处，用地面积14.28公顷，
容积率 ≤ 0.6 ，建筑密度 $\leq 25\%$ ，绿地率 $\geq 40\%$ ，
计容建筑面积8.57万平方米。

规划商业用地1处，用地面积1.8公顷，
容积率 ≤ 1.6 ，建筑密度 $\leq 20\%$ ，绿地率 $\geq 50\%$ ，
计容建筑面积2.89万平方米。

规划供应设施用地1处，用地面积0.33公
顷。

2. 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

规划公共服务设施14处，规划市政基础
设施5处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

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c/cxgh/cxghtzgg/>



区位图



编
码

CB0106

指
北
针



图 例

	规划范围		幼儿园
	规划管理单元范围		社区居委会
	二类居住用地		社区议事厅
	商业设施用地		社区服务站
	旅馆用地		星光老年之家
	中小学用地		物业管理处
	体育用地		社区卫生服务站
	供应设施用地		家庭综合服务中心
	防护绿地		居民健身场所
	公园绿地		文化室
	水域		社区日间照料中心
			托儿所
			快递送达设施
			肉菜市场
			垃圾收集站
			公共厕所
			再生资源回收点
			110kV变电站